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55號

原告 東國興魚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素蓮

訴訟代理人 鄧志剛

被告 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4月2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向原告訂購魚貨，貨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13,673元未為給付，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魚貨，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買賣價金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

01 、出貨單、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
02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03 執，依前揭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5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06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07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
08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
09 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0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4 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既已
15 依約將買賣之標的物全部交付被告受領完畢，而被告迄未給
16 付價金，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後，被告至遲應自
17 斯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3,673
20 元，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判
24 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
25 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
26 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伸蔚